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呂依錡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5

電子郵件：luyichi111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7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另寄(1071187315_107D2014231-01.pdf)

主旨：請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公開展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，並轉請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全國國土計畫」經提107年3月15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107年3月27日陳報行政院，並經107年4月26日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，行政院業以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准以核定，並經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檢送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書暨公告各乙份，請貴府及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分別公開展覽，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國民住宅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、綜合計畫組1科

副本：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(均含附件)

